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35/99-00號文件

2000年5月1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在2000年2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決定待法律事務部向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所涉及的若干項草擬及政策事宜後，才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2. 政府當局經考慮法律事務部的意見後，現建議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便對條例草案作以下澄清：

- (a) 有關委任精算師須遵從訂明的標準或遵從保險業監督接受為可與訂明的標準相比的其他標準的擬議規定，將從第15條中除去，改為載於新訂的第15C條內，以免對現有的第15條產生一些不必要的複雜問題；
- (b) 清楚地闡明：若保險業監督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披露由個別保險人及勞合作社向其呈交的財務及統計事宜的資料，由於資料已公開，故限制接獲資料者未經保險業監督同意，不得繼續披露上述資料的規定將不予適用；
- (c) 有關保險業監督不得披露任何與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事務有關的資料的一般限制，將不適用於為施行現有第53A(2)及3(b)和(c)條所訂明的刑事、民事或其他特定法庭程序的目的而須作出披露的個案。

3. 隨文附上法律事務部與政府當局的一系列書信，包括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修正案(見於財經事務局局長於2000年5月8日發出的信件)，供議員參閱。

4. 在作出擬議的修正案後，條例草案在法律和草擬兩方面皆無問題。倘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進行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5月8日